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264,663 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56,288,598.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共计 628,261,653.6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68 号《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28,261,653.66 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

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860.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43,711,262.5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756,288,598.2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5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0,000	253,000
2	智慧分布式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27,000	27,000
合计		<b>287,000</b>	<b>280,000</b>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以下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补足注册资本及往来款等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并将在该等资金到位后 1 周内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资金划转方式
1	安徽颍上耿棚 60MW 渔光互补电站	颍上永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09.79	16,000.00	借款
2	德州德城 20MW 高效农光电站	德州市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56.56	12,800.00	借款
3	阜阳颍泉区行流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阜阳金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657.62	2,800.00	借款
4	阜阳颍泉区梁营村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5,000.87	4,200.00	借款
5	阜阳颍泉区伍明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15,008.00	15,000.00	借款

6	阜阳颍东区新乌江镇 20MW 农光互补电站	阜阳永明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4,962.40	3,800.00	借款
7	启东南阳镇 5MW 分布式电站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530.92	600.00	借款

公司未来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采取相同方式划转募集资金。本议案系对募集资金的本次划转方式予以明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使公司新能源业务得到更好的发展，充分考虑部分项目原建设所在地的政策、配套电网条件、电量消纳情况以及合作方的需求后，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和主体进行调整，利用募集资金优先投资更为优质的光伏电站项目。调整后公司拟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建设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不低于原计划建设容量，拟建设新电站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不低于原电站项目，此次调整有利于加速推进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站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部分“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5MW	江苏海四达公司等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MW	江苏龙腾鹏达机电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0.95 MW	江苏神州碳制品有限公司屋顶	启东市华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4 MW	如皋市丁堰纺织有限公司屋顶	如皋市林洋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 MW	南通林森物流公司等屋顶	南通市华乐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等
	10 MW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应流工业园南区)屋顶	安徽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3）。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06,601,571 元变更为 497,866,234 元，故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601,571 元。	1.0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7,866,234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06,601,571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06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497,866,234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三、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